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326009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
318號

電話：03-4311851分機202

傳真：03-4816215

電子信箱：nh19464@ntbna.gov.tw

承辦人：楊梅稽徵所 葉曉芳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楊梅綜字第1110669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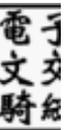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S52_JCS11110669130-0006-.jpg、S52_JCS21110669130-0006-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職員於今年5月31日前，以「行動電話認證」或使用憑證[含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(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)+密碼、已註冊內政部TW Fido行動自然人憑證]，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暨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，並多加利用手機版報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5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1002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方式：上網搜尋或輸入網址，連結至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點選綜合所得稅WEB線上版，即可免安裝申報程式直接以「行動電話認證」、「自然人憑證」、「電子憑證」、「健保卡(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)+密碼」、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」等任一認證身分方式登入報稅。



三、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方式：以手機登入Chrome或Safari瀏覽器進入報稅網頁，免安裝申報程式直接以「行動電話認證」、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」等任一認證身分方式登入報稅；另可直接以手機掃描隨文檢附手機報稅DM之QR Code登入報稅頁面。

四、今年手機報稅新增編修功能，可於手機頁面編修配偶、扶養親屬資料及其所得、扣除額資料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